(上接B067版)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为完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为完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中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中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十二）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中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有疑问，应当对上述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时所负责的工作，应当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如有必要，应当进行专项说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和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有疑问，应当对上述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时所负责的工作，应当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如有必要，应当进行专项说明。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应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时所负责的工作，应当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如有必要，应当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做出决策、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十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披露。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具体按以下标准审批执行： 1、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5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且小于1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3、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由总经理提出捐赠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由总经理提出捐赠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多次单项捐赠行为，在连续12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具体按以下标准审批执行： （一）单笔捐赠金额且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含）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在履行前述（二）、（三）项所规定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提高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符合证券监管的规范要求，实现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符合证券监管的规范要求，实现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常见问与答”等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或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网上直播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时，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投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投资者及其关联人员接待和推广工作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或新闻媒体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推广和接待事务工作的负责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推广和接待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七条 在定期报告、重大信息临时公告以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30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各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或障碍；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原则上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募集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募集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能听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问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2、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3、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4、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可以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当约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网站及时监测分析师的分析报告，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网站向所有投资者提供服务，以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六）与银行、审计、政府统计、税务申报等相关的信息交流；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公平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公平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重大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应及时将其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